

陳欽生先生

訪談紀錄



陳欽生，一九四九年出生於馬來西亞，祖籍廣東梅縣，客家人。一九六七年，因嚮往中國文化而來台。以馬來西亞僑生身分就讀成功大學期間，因調查局內部競爭、邀功，被羅織入罪，為一九七一年台南美新處爆炸案措黑鍋，陳欽生與同案的僑生陳水祥被迫編造自白。羈押期間由於不堪刑求，他曾經自殺三次，但未成功。美新處爆炸案由謝聰敏等人扛起後，警總轉而以共產黨罪名於一九七一年將陳欽生判刑十二年，此後坐了整整十二年的牢，未獲減刑。一九八三年出獄後他無法拿到護照和身分證，求助無門，且不斷受到特務騷擾，幾乎被斷絕了生路，僅能靠著難友的家庭接濟，渺小而微弱地生存著。

馬來西亞僑生 誤入戒嚴的台灣

我的家族是廣東梅縣的客家人，清朝末年我的祖父因為逃難到了馬來西亞，我父親在我九歲那年，小學五年級時就過世了。我們是佛教徒，拜祖先的，講的客家話跟苗栗的差不多，我小的時候家裡面都講客家話，到外面交了朋友，就講廣東話，馬來語、英語也會講，所以來台灣之前我說的都不是華語。當時馬來西亞什麼人都有，馬來人、印度人、歐洲人、中東人、中國人都有，所以我們小時候除了印度文以外，就像新加坡的觀光發行者都有四種文字，我們也是馬來文、英文、中文都有接觸。我的中文算是最差的，平常講客家話、廣東話、英語居多，中文算是到台灣才學的，ㄅㄆㄇㄈ我也不會。

其實我自己也不清楚為何來台灣，主要是一九六七年高中畢業的時候有一個同學，他對我很好，要來台灣讀書，憑良心講，當時對台灣沒有一點印象，連台灣在哪裡我都不知道。我那個同學說僑生可以到台灣讀書，很簡單的，我便說好。當時我父親已經不在了，就回去跟我媽媽還有兄弟姊妹商量，他們沒有一個人同意我到台灣去讀書，因為，再過半年我二姐要回英國了，我二姐夫是英國人，當時二姐跟二姐夫在德國，他們常在英國、德國來來去去，她說她已經幫我辦好了利物浦大學所有的入學申請，只要我在馬來西亞多待半年，之後就跟她回去讀利物浦大學。可是那時候我堅持，既然身為中國人，是黃種人的血統，我同學說到台灣就可以看到中國，我那時候喜歡旅遊，對中國文化也很有興趣，想說我來台灣可以順便到大陸去玩，根本就不知道台灣在戒嚴當中，完全不知道。後來只有我三姐勉強同意我跟著那位同學過來。

我來的時候就是這樣單純的想法，我從馬來西亞吉隆坡到香港，再到台北機場，下機的時候嚇了一跳，



一九六七年國慶前攝於蘆洲僑大先修班。
(陳欽生先生提供)

滿街都是看板，「殺匪」、「共匪」啦，一大堆有的沒的，我問我同學那是什麼，他才告訴我：「台灣目前在戒嚴當中，你想去大陸是不可能的事情。」

我當時才十七、八歲而已，想說也好，在台灣玩一玩就好，就這麼單純，沒有其他任何的動機，就是想讀書，讀完了還可以去其他地方遊學。在僑大先修班讀了一年，第二年就會分發到其他學校去了。僑大先修班在蘆洲，非常單純，根本也不會參加什麼政治活動，只有一次，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我們被要求去參加閱兵，要我們穿卡其服，在總統府前喊：「蔣總統萬歲！中華民國萬歲！」喊完也沒有什麼事情，就這麼單純。事先有排練，雙十國慶我們僑大先修班的僑生要列隊，然後走過去，走到司令台前領頭的人喊，我們要跟著喊就對了。

來到台灣的時候是九月份，十月份就國慶，這麼短的時間，我們根本不了解狀況，只知道要參加遊行，反正又有得吃又不用花錢，就大家一起去。教官要大家集合，教我們怎麼踢正步，因為我們根本不會，都走得亂七八糟，有男有女，可能是要展示說有很多僑生過來讀書這種意義，會有廣播說：「國立僑大的學生經過司令台……」然後教官喊一句：「中華民國萬歲！」我們就跟著喊一句：「中華民國萬歲！」教官喊：

「蔣總統萬歲！」我們就跟著喊：「蔣總統萬歲！」那時自己也覺得蠻好玩的，不知道事情這麼嚴重。在這之後，教官上軍訓課也沒跟我們講什麼東西，只有一種很模糊的印象，我們僑生還要到成功嶺受訓，受訓時他們也很少提到戒嚴這方面的事，我們都不知道。只說到成功嶺受訓兩個月，之後就可以去成大讀書：「來成功嶺是我們大學課程的一部分。」

馬來西亞在我們那一屆以後都不准我們參與，因為雖然馬來西亞是反共國家，但也不希望觸怒中共那邊。我是最後一屆去成功嶺受訓的僑生，以後都不去了，改成去中興新村，等於旅遊一樣，不接受任何軍事訓練。

成大宿舍被捕 指美新處爆炸案黑鍋

我是民國五十七年（一九六八年）進成大，就讀於化學工程學系。大三那一年，民國六十年（一九七一年）三月三日在成大大被捕，那天是成大開學第一天，我上完課回到宿舍時有個年紀三、四十歲的調查局的人問我：「你認不認識陳欽生？」這麼多人他剛好問到我本人，他很客氣：「你有一個親戚從馬來西亞來，姓蔡，他沒有時間從台北下來，麻煩你去一趟，他有些東西要給你，請跟我上車。」我還跟他說：「好，我先



陳欽生是最後一屆去成功嶺受訓的馬來西亞僑生。
（陳欽生先生提供）



一九六九年四月攝於成大。（陳欽生先生提供）

去跟舍監說一聲。」他連忙說：「不用、不用，馬上就回來了。」上了一部黑頭車，整個人生就毀了。

我想他之所以不讓我回去，是因為宿舍已經被他們搜得亂七八糟了，其實我親戚裡也沒有姓蔡的，搞不好他就是以為我認識蔡勝添¹。我是一直到綠島，才終於認識蔡勝添。我上車後覺得不對勁，就問他們是什麼事情，他們只說：「你自己做的事情自己知道！我們台南調查站的已經跟蹤你好幾個月了！」

「怎麼可能跟蹤好幾個月還不認識我？真的很離譜。我們被抓那一年正好是馬來西亞跟台灣斷交、跟大陸建交的時候，可能是挾怨報復，氣在頭上，拿我們僑生來出氣吧？在我們之前也有一個馬來西亞僑生的案件，那個人叫做鄔來²，這種特殊的案例被送進來的，除了我們馬來西亞以外，也有香港、緬甸，或是那些反共義士和情報局的。」

1 蔡勝添（一九四一—），祖籍廣東省寶安縣，中興大學學生，為馬來西亞僑生，涉「蔡勝添案（馬來西亞匪黨派遣滲透匪諜蔡勝添叛亂案）」，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一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。

2 鄔來，馬來西亞僑生，涉「顧浩大等叛亂案」，一九六四年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四年。

我從台南被抓到台北，在一個像是住家的招待所，被判求了兩個月時間，那時發生台南的美國新聞處爆炸案，這個案子除了我之外，另外還有一個人叫做陳水祥³。他是中興大學的僑生，比我早兩個月被抓，我們被指定去扛美國新聞處的爆炸案，接下來整整兩個月都在說這件事：「從馬來西亞來的時候有沒有經過香港？經過香港有沒有一個人拿兩個定時炸彈給你？定時炸彈長得像鐘一樣。」莫名其妙，我怎麼可能帶了兩個定時炸彈還過得了海關，然後定時炸彈還可以放兩、三年後再去炸美國新聞處？但是他們就是硬要我們把沒有做過的事情各自寫自白書，怎麼可能對得起來？光是當時台南美國新聞處的爆炸案，自白書我就寫了一、二十份，陳水祥也寫了一、二十份，不斷的寫「定時炸彈放在哪裡……」這些有的沒的，兩個人寫的怎麼對都對不起來。我聽說爆炸是確有其事，二月或者三月的時候，剛好那時候過年我沒去那邊，如果真的有的話，去我就會知道爆炸是什麼情況，寫自白可能會比較生動，但麻煩可能也就大了。

不堪調查局刑求 三次自殺未果

那段時間真的很痛苦，兩個多禮拜快三個禮拜，真是生不如死啊。調查期間我受過的刑求太多、太多了，我自殺過三次，第一次想喝清潔劑自殺，結果發現那根本就只是廁所的髒水，因為我是學化工的，喝下去就覺得不對勁，只是臭臭的，喝了幾口我就扔掉了，結果拉肚子拉得很嚴重。第二次是去撞玻璃門，就像一般住家都有的那種玻璃，可能是在青島東路，是那種別墅式的建築，進去裡面有個庭院，我在裡面就去撞玻璃門，結果玻璃破掉了人卻沒事，只是額頭腫了個包包，一點點割傷都沒有，就只留下這個包包。第三

次，問案的人不是有揸槍嗎，槍放在桌子上，當時我很渴想喝水，他們不給：「還喝什麼水！」我坐在對面，跳起來就過去搶，在成功嶺受過訓嘛，扳機按下去「砰」的一聲，沒子彈。他們非常生氣，跟我說：「不可能的，我們怎麼可能有子彈的槍放在桌子上？」大難不死，現在才能站在這裡跟你們講這些事情。那些調查局的人還說：「自殺沒關係啊，我還希望你自自殺成功，你自自殺成功了我照樣領你的獎金，寫個『畏罪自殺』很簡單的嘛！」後來我聽謝聰敏說，當時有很多單位在爭功，最後被謝聰敏、李敖他們那邊的爭到了，所以變成由他們幾個扛起來，我跟陳水祥這邊就沒事了。

到底爆炸案是誰去弄的？據說是國民黨弄的，我們僑生就被殺雞儆猴。送到仁愛樓裡面以後就沒有機會自殺了，自己也比较想開了。

栽贓不成 羅織共產黨罪名

既然查出不是我們做的，應該放我們回去吧？結果不是，他們用軍車把我們載到景美這邊，我記得車子進景美的時候可以看到一排大字「公正廉明」，接著便左轉把我丟在仁愛樓押房旁邊一個小房間裡。進來的時候眼鏡被沒收，沒有戴眼鏡，所以看不清楚。我記得押房旁邊的房子有三間，都是一樓的矮房子，附近也有審訊間，我常常聽到哭號的聲音。

3 陳水祥，涉「陳水祥等案（馬來西亞匪黨組織派遣僑生陳水祥、陳欽生等叛亂案）」，一九七一年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。

接著有兩個禮拜的時間我自己一個人被關在裡面，沒有人來過問，旁邊的房間也有關人，可是我不知道是誰，那個房間現在已經沒看到了，不過我確定那不是仁愛樓的押房，也不是獨居房。後來有兩天的時間，我跟一個叫作蔡懋棠⁴的人關在一起，我們互相自我介紹，他問我案情，我把先前審問台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的事情告訴了他。因為爆炸案已經破案了，他知道這個狀況後說：「你這個根本沒什麼事情，很快就可以放回去了。檢察官要你寫什麼，你照寫就好了。」兩天後他就離開了。我後來想想覺得不對，這人怎麼會跟我講這些？就沒有聽他的，我還是照我自己的想法，因為沒有事實，為什麼要承認？所以我全都不承認，但還是被判這麼多年。第三個禮拜調查局又開始問訊，早上他們就把我叫出去，直到中午回來，一直審訊，下午再把我叫出來，換一批人審訊。

這時間的已經不是美新處的爆炸案了，變成要羅織我和陳水祥在馬來西亞被所謂的共產黨領導人吸收，這個人是我們在馬來西亞讀同一個小學時的副校長梁漢珊，說我們在他的指導下宣誓加入共產黨，又說我們是受共產黨指使才到台灣來等等。真的很可惡，這根本就是沒有的事，馬來西亞當時有一個「國安法」，比台灣的國安法還嚴格，因為馬來西亞當時對外親共，但是對內是絕對反共的，所以在馬來西亞如果有任何的共產黨絕對不可能生存。

刑求下的自白書 調查員領鉅額獎金

我在被調查時也這樣告訴他們，一直想要證明梁漢珊不是共產黨，這樣我的案子就不成立了，調查局的

人竟然說：「你叫他來台灣，不出一個月，他也會是共產黨。」意思就是說，他有辦法像把我變成共產黨一樣的把他也變成共產黨，就是要「製造共產黨」，真的很可惡。

我們也一樣被打得很慘，我又寫了一、二十份的自白書，陳水祥也是，因為根本沒有任何事實，所以我們的筆錄又是怎麼對都對不起來，最後他們自己也沒耐性再問了，時間也到了，他們拿了一份筆錄給我：「你自己看！照著大概的內容抄上去！」要我根據那份筆錄上面的內容，自己再寫一份自白書，還說寫了之後就可以回去了。

當然問訊的時候那種恐怖的氣氛還是存在的，後來檢察官就根據那份自白書問我：「是不是事實？」我一概否認。他又問我：「當時為什麼不否認？」那是因為只要你一否認，就會受到肉體上的痛苦。我以為檢察官是比較公正的，就把受到刑求的事情告訴他，檢察官只是笑一笑，問話便結束了。在等待起訴的這段期間，我被調入仁愛樓的押房，後來只有提訊時出來過兩、三次，間隔約二到三個禮拜，直到民國六十年九月確定判決。

這些資料檔案局裡都沒有，我寫的那一、二十份自白書都不見了，我自己還有一點印象，抄的時候就是把證人的名字換一換，陳水祥的證人是他中興大學的同學，我的證人就是我在成功大學的同學，自己證明我們有在台灣「為匪宣傳」，所以二條一起訴：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並著手實施」。審問時他們就已

4 蔡懋棠，涉「北峰區工作委員會葉敏新等案」，一九五三年判刑十二年。約於一九六四年出獄，現已過世。求證其友人，表示沒有印象他二度被捕，不太可能於一九七一年在景美遇見陳欽生。根據現有資料，亦未發現蔡懋棠二度被捕的記錄，也有可能是同名同姓。

經說了：「我是堂堂正正中華民國的CIA，怎麼可能承認錯誤？」何況二條一起訴的可以領二十萬獎金，一個人二十萬，我跟陳水祥兩個就四十萬了，那時候我們來台灣讀書一、兩千塊就花不完了。

我想他大概也沒想到我還可以活下來，因為我們二條一起訴的大部分都被槍決了。我後來調了我的檔案出來，上面有寫我審判的法庭叫做「第一法庭」，是一個木造的房子，不過不是現在美麗島這個，當時還沒有美麗島的法庭，它的位置應該是在押房出來左側。我的案子偵查庭和審判庭在同一間，上頭有三個位置，我跟同案的陳水祥被分開審問，我問完才換他進來，都沒有碰到面，我們彼此都有要求跟對方對質，但是他們都不讓我們見面，只是我先他後，或者他先我後的差別而已。

調查局做偽筆錄 同鄉僑生可作證

起訴後生活就變得很單純，你想要再講什麼都沒有用了，沒多久就收到了起訴書，看完後我也曾經寫過答辯狀，針對內容提出很確實的質疑，也要求和陳水祥對質。但是他們並不理會，我的答辯書等於沒用，隔沒多久便調出來開偵查庭，法官也是一樣根據起訴書一條一條問，我也一樣一概不承認，我要求找證人，法官也認為沒有必要。

我在偵查庭時首次提出要找證人的要求，因為都是捏造的，怎麼會有證人和證詞？奇怪的是第二次開偵查庭，證人的筆錄就出現了，裡面寫他們有去問我在成大的同學我有沒有說過怎麼樣的話？這讓我感到非常驚訝，這些事情在我後來被釋放，回到馬來西亞後有去查證，他們有些都是成大的馬來西亞僑生，我問他們

當初為什麼要誣告我，他們說根本沒有這麼一回事，但沒講怎麼會有筆錄？原來那時候調查局的人曾經把他們一群人找出來，每個人發一張調查局的用箋，不用說話，只要在上面簽名蓋章就可以了。我的同學說如果需要證明，他可以跟我到台灣去，當堂替我作證。怎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？我很驚訝，但是也已經就這樣被無緣無故的判了十二年了。

從偵查庭到審判庭，我跟我的同案陳水祥都沒有見到面，一直到我們被送到綠島，我才第一次見到陳水祥這個人。這期間我也只見過我的辯護律師一次，以後叫到我名字，我就自己去法庭，宣判十二年時，我很大聲的跟法官講：「你判我十二年，倒不如判我死刑。」法官笑了笑跟我說：「我不能不判你，我若不判，就會變成我被判刑。」後來我也抗告上訴，很多人跟我說不要上訴，愈上訴判愈重，可是當時我覺得判十二年這麼重，要是真的被判死刑我也不怕了。

那些法官都叫我們黑鬼，我一直打到最後一審，前後兩個禮拜結果就下來了，還是維持十二年。「為匪宣傳」被二條一起訴是很可怕的，可是我當時一點都不怕，因為雖然知道二條一是唯一死刑，但是我沒有想那麼多，我一直認為我沒有罪、不會有事，結果還是判十二年。就是因為「姑念僑生不了解台灣國情」，二條一的法條沒改，但是判一個最輕的十二年，不能減刑。

親友與馬國領事 分頭援救

被捕後三個月，我的家人才知道，這是他們的規定，被抓進來三個月內不可以跟外面有任何的聯繫，三

個月後才可以。我沒有主動寫信回家，我是寫信到一個住在台南的前女朋友家，請她通知我的家人，我家人才知道我被關起來。我也告訴她我被判了十二年，叫她不必等我、不必再寫信來，沒有意義了。我那個女朋友的爸爸是成大當地的體育教授，姓王。我跟王教授很熟，他也有來訪問、做保證，也寫了很多陳情書，結果通通不被採信。聽說他們也發動成大的很多人簽名來保我，都沒有用，這都是後來我去找過去的女朋友才知道的，我被關在景美頭三個月的時間，跟外面完全隔絕，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，連住宿的地方都是那個女朋友自己去幫我搬的，沒有人知道我在哪裡。

我被捕的前後，民國六十年（一九七一年）三月，馬來西亞和台灣斷交，馬來西亞領事要回去以前有來景美看守所見我們。當時我們還沒判決，除了我之外，陳水祥、蔡勝添都跟他見了面，也沒說什麼，就是安慰我們說他會盡量想辦法。領事跟副領事他們還沒回到馬來西亞，在香港時就開了記者招待會，馬來西亞的領事哭著講：「我是堂堂馬來西亞在台灣的代表，竟然不能保護我在台灣的僑民。」

我為什麼會知道這件事？是因為民國六十二年（一九七三年）有兩、三個從香港被抓回來的人被關在綠島，剛好跟我同房，他們是來台灣採購、做生意，莫名其妙被關起來的。後來聽說判了五年和七年，都比我早出獄，其中有一個叫呂振滿⁵，他當時年紀比較大，現在已經往生了，比較年輕的，進來時大概是三、四十歲，現在也八、九十歲了。他們看到我就問：「你叫陳欽生？」我說是啊、沒錯。「你知不知道你的事情在香港鬧得蠻大的？」他們才跟我說，領事回去的時候在香港開過一個記者招待會，一大堆事情。我後來回馬來西亞時也曾經去找這位領事，但是很可惜他已經往生了。

證人變同案 調查局慣用伎倆

蔡勝添跟陳水祥同樣是中興大學的學生，都是馬來西亞人，在中興大學時是很好的朋友，陳水祥的事情之前，蔡勝添是第一個被捕的馬來西亞僑生。我從來沒有親自去詳細了解蔡勝添的案情，根據陳水祥所說，他是因為蔡勝添被捕之後，所有事情都是他在幫忙照顧，他的東西、送錢、送棉被……等等，因此也被扯進來。後來陳水祥也跟我說，其實他也無意要把我扯進來，只是他們說要找一個證人，證明他並沒有參加共產黨，還要證明他不是去炸台南的美國新聞處的人。結果調查局把我這個證人變成他的同案，陳水祥希望我可以證明馬來西亞的梁漢珊本人根本不是共產黨，沒想到反而把我也變成了共產黨。

在調查、審判的很多場合我都一再講：「我們不是中華民國國籍的人，我們是僑生、馬來西亞國籍的人，為什麼由中華民國來判我？我們從來不是中華民國國籍的人。」調查局的人怎麼說呢？「你們身上流的是中國人的血，所以你們是中國人。」檔案局調出來的簽呈中，曾經就我們的國籍應該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往上報，回條答覆就是如此。

在看守所時，我有兩位同學來見我，時間很短暫，一位是馬來西亞的學長，他是成大馬來西亞同學會會長，要去英國讀書前有來看我，另一位是我成大化工系的同班同學胡祿華，我的事情他們都知道，沒多說什麼，只是叫我安心在這裡，他們可以做的事情，他們都會去做。這兩位同學，跟之後倫敦的國際人權組織來

5 呂振滿（一九一五—），福建省南安縣人，一九七一年涉「李養林叛亂案」，判刑十二年。

找我，我想可能有關係。我回到馬來西亞後，曾經去找過那位胡同學，還登報紙，甚至去找他的家人，但是都沒有人知道他的下落，他的現況我也實在無從得知。國際特赦組織（Amnesty International，簡稱AI）的信我一封都沒有看到，寄來的錢、物資，我通通沒有收到，後來我哥哥才跟我講，他們有連絡我哥哥，我哥哥才打電話給我，問我怎麼沒有想辦法去拿，所以我知道他們都有在做，可是沒有效果。

隻身在台孤立無援

我回來後聽說AI曾經有到綠島去，我在綠島時也聽一個班長說的人有來，可是我不知道他們來見誰。你想想看，我那時在台灣一個親戚都沒有，每個人都有人來接見，就我自己一個人沒有，那種感受是沒辦法形容的。尤其我都關在押房裡，還沒出去做外役的時候，很羨慕其他人，至少還有親戚，帶著好吃的東西進到房間裡面，我完全沒有。也因此同房的難友都對我很好，因為他們知道我在台灣無親無戚，沒有任何金錢上的資助，就連寫答辯書的十行紙都是他們給我的，筆也是他們借給我的。我記得李世傑曾經教我怎麼寫答辯書，我寫完後還給他過目，他說寫完這些應該能夠澄清你的事情，可是事實不如我們想像的，送上去後，法官一概不予採信。

我最近去調檔案才發現我的檔案裡面，還有很多以前審判過程中我根本不知道的事情，一些很奇怪的事情。像是馬來西亞副領事要回去以前，他先見了蔡勝添，原本的批示是按照與蔡勝添見面的方式來處理，包括一個翻譯與一個全程的記錄，甚至包括可以提供的資料是哪些，能講些什麼話。結果他見的卻是另一個

人，因為獄方不讓我見他，但是陳水祥、蔡勝添都見到了。檔案裡面寫「有見到」，但是實際上沒有，這些都是我調了檔案才知道的。

我在猜可能是因為領事只會講英文，他們認為陳水祥的英文程度不足以表達他所想講的事情，所以讓他們見面，但是我就不行，又或者他們認為我比較難纏，所以不讓我跟副領事見面。到目前為止，我也還不清楚原因，另外還有許多檔案裡面有簽名，但是我的印象中，我沒有簽過名！連送東西給我都沒簽過，每一頁都有，我一對照，那些簽名不是我的筆跡，根本不是我簽的。

景美完全沒放封 移送綠島遇颱風

我三月被捕，半年之後，九月判刑，隔年一九七二年五月左右就送去綠島了。我在景美看守所的時候，起初在仁愛樓外面的小房間，經過將近一個月的審訊後被關進仁愛樓的卅三號押房，從進入仁愛樓到離開，我都在同一間房間，是在一樓、單排的押房，現在可能已經拆掉了。跟我同房的三、四個人幾乎都是軍事犯，沒有政治犯，我時常會聽到腳鏢鏗鏘鏘的聲音。

我沒有親眼看過槍決，但是時常聽到聲音，都在半夜或者清晨，當時整日都沒辦法睡，聽到那聲音也不知道幹嘛，只覺得很煩，直到李世傑來了，我才知道那就是有人被拖出去幹掉了。那段時間我每天就在房間裡吃飯、睡覺，連放封都沒有，我是一直到綠島時管理人員門一打開大家都會說：「放封囉！」我才知道「放封」這兩個字。景美的放封場我是一直到園區開放後，我來探訪，才知道有這麼一塊地方讓大家

走動。洗澡也全在房內洗，當然也不知道圖書館，連書都沒得看。

在景美的時間我不願意出來工作，你們都知道那位跛腳的馬士官長吧，就是他叫我出來工作，我很忿忿不平，我很恨，你們已經冤枉我把我關在這裡了，還要叫我去幫你們做事情？他叫我翻譯外國來的信件，我說我不要，我就是不做！他說：「你不要就送你走。」「送走就送走！有什麼了不起！」

我當時想，去就去，有什麼了不起，反正到哪裡都是被關嘛，也不會被釋放，心想搞不好送走比較好，空間比較大一點。結果馬上就調到綠島去了，但是送到綠島更慘，十個人一個房間，一個人三塊板，睡覺時腳對腳，像我比較高，就得搭配一個矮的，否則根本睡不了，沒想到我們那一間幾乎都是高的，只有一個曹英梅⁶比較矮一點。

泰源事件發生後我們就被送到綠島去了，我知道我那一批是景美送綠島的第一批，民國六十一年（一九七二年）。那時候非常熱，我們到綠島的第一天，呂沙棠告訴我們，在我們之前，已有從新生訓導處移過去的，也有從泰源過去的，接著才是台北。⁷我們則是全看守所都去綠島，除了當外役的以外，幾乎都去了。那天晚上八、九點睡覺前，完全沒有預警的，鏗鈴匡啷門就開了：「東西都準備好！現在要調走了。」一個個開門，東西拿了就上車，有好幾部遊覽車，從台北坐車直接載到左營，外頭黑黑的什麼都看不到，只知道坐了很久很久的車，後來才知道到了左營軍港換運輸艦。人數至少載八十個人以上，我真的不知道有多少人，只能告訴你往綠島整個登陸艇甲板上滿滿的都是人，在登陸艇上我們坐軍方的卡車，兩個人、兩個人鏑在一起，還有人連腳鏑都鏑著。

結果遇到颱風，到綠島沒有辦法登陸，整船開回基隆，沒有下船，就在基隆海面上待著，等到海浪比較

小了，再回到綠島，這樣折騰了大約一天半到兩天的時間，整船的人幾乎都暈船，大家吐得一塌糊塗，上岸時根本不知道是船搖還是地搖。到綠洲山莊時應該是早上，很熱，我們也不知道自己在哪裡，也不准跟旁人多講話，對綠島的第一印象就是「光禿禿的」。

下登陸艇後卡車直接就開進綠洲山莊。接著開始分房，一個一個進去，當時裡面已經有從泰源監獄移過去的人了，後來他們才告訴我們，我們的船開回基隆再往綠島，已經繞了一整圈了。我對綠洲山莊一點印象都沒有，反正就是新的房子，我住第四區第六房，左手邊的第三間，地板都是木頭的，當時整個四區都住滿了從景美過去的人，第一個晚上我根本睡不著，沒有空調、熱得要命，光是體溫就不得了了。現在那邊的房間已經改了很多了，廁所以前不是這個樣子的，窗子也改得低了一點。

我還記得跟我一起送綠島的，有一個叫做洪惟仁⁸，他很愛吃，因為沒錢，有時候別人給他吃的東西，他都囤起來，放在角落一個人慢慢享受。現在想起來，這些人慢慢都有印象了。我在四區一直住到出來做外役，就是到綠島三年以後，移到三區，即使在這種環境，還是有很多人願意出來工作，我是因為後來身體真的變得很差、受不了了，才出來。

6 曹英梅（一九一〇—），浙江省臨海縣人，虎尾糖廠工程師，涉「曹英梅叛亂案」，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被捕，一九七一年六月廿一日以「參加叛亂組織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年。

7 陳欽生（一九四九—），出生於馬來西亞，廣東省梅縣人，參加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六日「禁錮青春自由行——二〇一〇白色之路青年體驗營」返綠島時，同行的五〇年代難友呂沙棠向陳欽生說明。

8 洪惟仁（一九四六—），嘉義縣人，台北縣私立辭修中學教員，涉「大同主義青年革命軍案」（洪惟仁等祕密組織「大同主義青年革命軍」叛亂案），一九七三年二月十日以「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年。

為鍛鍊身體妥協任外役

在綠洲山莊九年，剛到綠島時他們叫我當外役，但是我還是不願意出來，我那時候身體很虛，第一天放封，走不到一圈我就中暑了，倒在地上。中暑了也沒什麼東西可以處理，就把你搬到旁邊，搨搨風，給你喝點水而已。放封在大門前面這一塊地方，當時有一個籃球場，旁邊不像現在有樹，也沒有水池。我第一次回去，就看到很多人在施工了，看到很多改變，就已經不太一樣了。後來在裡面調養了大約三年。當時我其實還是不願意出來做外役，即使他們跟我說外役生活比較輕鬆，住的也比較好，直到後來發現身體愈來愈不對，後來有一些難友跟我說：「有機會就出去鍛鍊、鍛鍊身體，既然他要你這個樣子，你就不要達到他們的目的，身體



身著綠島的黑色制服。在平時不上工時可以跟狗玩。（陳欽生先生提供）

養好了，回去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。」我才想說能出去就出去，不要像當時關在一起的呂國民，關到神經都有點不太對。你要我苦，我就是不要苦，就是這種態度，什麼都不想，去做、回來、睡覺，去做、回來、睡覺，日子就這樣迷迷糊糊過來了。

那時候理了個光頭，穿著黑色的制服，不上工放假的時候我就去跟狗玩。剛進去綠洲山莊時，管理非常嚴格，連放封散步時都不能跟別房的人一起講話，只能跟同房的說話。晚期時，快要回

台灣前可以拍照，每個人都可以，只要你願意。早期什麼都不行，過年過節也不行。

起初三年，我在綠島都在管理圖書館，圖書館在第一區進去左邊第三個房間，進去左邊第一間是理髮室、右邊是福利社，第二個房間是廚房、福利社的人住的房間，第三個房間就是圖書館，我就在那邊工作，我都開玩笑說我是唯一的館長。書都是一些傳統的大陸、中國文學，然後有一些心理學和佛教的書，甚至《基度山恩仇記》那本也在裡面，不過那本我不敢列入目錄，裡面的人都偷偷讀這本，還有很多瓊瑤的小說。我花了兩年多時間，把書轉換成借書的目錄，首先製作目錄、分類，以前書都雜七雜八，根本看不出來是文學、雜誌還是小說，我就把它們全部分類，圖書館裡面有七千至一萬本書，我把書全部看完！那些書滿滿的堆在鐵架子上，除了一張床、一張桌子，剩下的全都是書架，我就住在裡面。

那時候我不太喜歡跟別人講一些事情、打交道，所以在圖書館幾乎都在看書，後來被調走我還很氣。因為第四區換了一個監獄官，叫陳台生，有個香港來的叫蔡玄⁹，聽說他拿了不少錢出來，給了陳台生好處，想去圖書館做外役，因為他年紀大了，所以監獄官就把我調出來，這是我後來才聽到的。我被調到洗衣部，跟徐文贊¹⁰一起，我們跟熨衣部、木工部都在第一區左手邊那一排，右手邊是理髮部、貝殼畫和縫衣工廠。

洗衣服是早上拿去外面廚房洗，曬衣服則在現在的獨居房旁邊的一塊空地，獨居房是一直到我離開後才蓋的。醫務所則在圍牆邊，現在好像也不在了、改了。洗衣部沒做多久，我又調到廚房，做了比較長的時間

9 蔡玄，涉「蔡玄叛亂案」，一九七四年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。

10 徐文贊（一九二九—），桃園縣人，台北電信局桃園收報台技務佐，涉「台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台支部林清良等案」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之後，調到福利部，裡面所有的外役我幾乎都做過，除了打飯、送飯、縫衣、理髮之外的外役我都做過，木工、貝殼畫那些也都做過。李金木¹¹做木工、孫鳴康¹²在弄貝殼畫的時候，我就在那裡。

母親越洋至綠島探視 平日全靠難友接濟

送去綠島後，我媽媽有去過一次，在民國六十四年（一九七五年）蔣總統去世之後，她接到我的減刑通知，最開始是全部的人都可以減刑，她應該是打算來台灣把我帶回去。我不知道她是怎麼找的，她花了很多錢聯絡上僑委會，僑委會的人帶她到台北去，結果查錯單位，查到「新生訓導處」去了，他們說：「沒有這個人。」我媽媽覺得很奇怪，明明關在綠島，怎麼會沒有這個人？後來聽說有一個不知名的將軍，出來跟我媽媽聊天，聊了半天知道情形後他才去查，才知道是「綠洲山莊」。後來聽說那個將軍還陪我媽媽到綠島來見我，當時我還不知道她來，他們突然跟我說：「有人來接見。」我問是誰，也只說：「你看就知道。」就這麼短短的十五分鐘，沒講到什麼話，我也不敢哭。

我媽媽那時候已經七十幾歲了，是唯一的一次見面，沒有帶什麼東西，隔著玻璃，也沒講什麼，只是說她好難過，又問我是怎麼回事？要我跟她講也講不清楚，我只跟她說：「我是冤枉的。」講沒幾句，長官就敲玻璃，說不准講這些事情。後來得知我不能減刑，我媽媽也只能就這樣回去馬來西亞，那段日子真的難熬，她沒來以前我沒有想那麼多，日子也就過去了，聽說申請簽證時只准我母親一個人單獨過來，看到我母親不識字，一個人從馬來西亞跑來台灣……唉，往事不堪回首啊。那個將軍退休後跟我媽媽有保持過一段聯

繫，現在也往生了。

有些跟我們關係比較好的難友，知道我們窮苦、沒有人接濟，家裡寄來的錢都收不到，就會分東西給我們吃。只有信件往來我可以看到，錢，收不到，連最簡單的日常用品都靠難友接濟，直到後來去當外役才有錢。像是圖書館外役，一個月大概五十塊吧，反正很少就是了，只夠買一些東西而已，當廚房的外役錢比較多，因為會做一些東西來賣。在廚房養豬、種西瓜，逢年過節就做月餅賣給官兵，像是王金輝¹³、謝秋臨¹⁴他們，都很會做這些蛋糕、糕餅類的，不過林達三¹⁵被圍牆壓死之後我就沒有在那邊種菜了。

獄中難友各色各樣

後來回台灣在仁教所，除了上課之外，才又種菜，跟曹鎮寶，一個不知道怎麼也牽連到政治案件的小流

11 李金木（一九二七—），台南縣人，總爺糖廠機關助手，涉「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叛亂案」，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12 孫鳴康（一九三一—），福建省連江縣人，國防部第二廳少尉情報官，涉「孫鳴康叛亂案」，一九五八年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13 王金輝（一九二九—），台南縣人，總爺糖廠製糖工，涉「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叛亂案」，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14 謝秋臨（一九二四—），台中縣人，大肚鄉公所戶籍員，涉「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人叛亂案」，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15 林達三（一九二八—），台中市人，藥商，涉「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王再龔案」，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以「參加叛亂之組織」，處無期徒刑。因於綠島綠洲山莊期間遇颱風，擔任外役的林達三被倒塌的圍牆壓死。

氓，他嘴巴有缺口、是兔唇。我們一起種菜也賺了不少錢，離開看守所的時候我身上還有七、八千塊錢，也還不錯。在綠島，像是吳榮元、蔡俊軍¹⁶、張星戈¹⁷都有絕食，一天到晚絕食，一點小事情、動不動就絕食，跟施明德一樣，都是很會絕食的人，張星戈還差點就掛了。張星戈現在好像是世新大學的英文講師，住中永和那邊，結婚時我還去，他在綠島跟我學了一陣子的英文，有些不懂的就會跟我請教，像黃華也是，有時候碰到我還叫我一聲「老師」。

在綠洲山莊理髮的情況和景美類似，一開始是在押房門外面那一塊地就直接理，但是後來實在人太多、太髒了，就改到八卦樓中央那一塊管理員的位置，一個一個叫出去理髮，因為理髮的人手不多，有鍾謙順、邱清泰、朱煒煌¹⁸。我跟鍾謙順非常熟，他去巴西之後還連絡我，叫我乾脆跟他去巴西，他跟他兒子在巴西弄了一個非常大的農場。很多人我名字記不得了，但是可能看到名字就可以記起來，基本上泰源事件以後送到綠島的那批人，一直到我離開，這段時間內大部分的人我都認識。王幸男我也都認識，他在綠島的時候叫他妹妹帶了這麼厚的，一套十幾本的《羅馬帝國衰亡史》（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），整套都是英文的，精裝本。然後他帶了一本字典給我：「拜託，這個給我翻成中文。」我沒學過中文，哪有能力翻譯！後來那套書我大概看了一半，看到沒有時間了，要被送回台灣時就沒有帶回來，送給別的犯人。

我在綠島總共關了九年，那麼長的一段時間，差不多有三年多都在第四區第六房，那一房最多有十個人，我是二〇七號，二〇一黃正雄¹⁹，二〇二林永生，二〇三好像是陳永福²⁰，二〇四那名字我不記得了，二〇五好像是簡永松²¹，二〇六李荊蓀，後來死掉了，二〇八是一個老師，個子矮矮的，不太認識，二〇

九鄭合材，二一〇是曹英梅。另外就是楊碧川，瘦瘦小小的，很不修邊幅，頭髮長長的，講話也是很激動，他比我晚進來，但是也比我早走，不過回來這麼多年我沒有再碰過他了，聽說他也不是很得意，但是藝術家的風範就是隨便怎麼都好。

在房間內大家相處三年，有獨有統，他們努力爭取刑法一百條的問題，因為只要是軍事判決都無法上訴，取消的話才有機會，解嚴時「懲治叛亂條例」中這一條特別留下來，因為怕很多人上訴，到時候國家賠不完。蔣介石過世第一次減刑，那時我們加起來應該還有一百多人，減完後剩下差不多一半，因為我們煮飯的，要煮多少、挑多少進去都會知道大概的人數。之後，蔣經國又減刑，剩下的人又更少了，到我走之後就沒幾個了。剩下的都是沒機會減刑的，像我們這種，最後只剩像是麻豆案他們那批，紅色的、無期徒刑的

16 蔡俊軍（一九四八—），福建省仙遊縣人，成功大學學生，涉「成大共產黨案」（蔡俊軍等陰謀組織叛亂集團案），一九七三年二月廿八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處無期徒刑。另未受允准持有軍用子彈，而無正當理由，處有期徒刑一年，執行無期徒刑。

17 張星戈（一九四九—），廣東省惠陽縣人，涉「成大共產黨案」（蔡俊軍等陰謀組織叛亂集團案），一九七三年二月廿八日以「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」處有期徒刑十五年。

18 朱煒煌（一九二八—），新竹縣人，台灣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工人，涉「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案王如梁等叛亂案」，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19 黃正雄（一九四四—），台北縣人，編織工，涉「台灣大眾幸福黨案」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被逮捕，一九七〇年一月處有期徒刑六年。

20 陳永福（一九二七—），浙江省黃巖縣人，陸軍勤務連上士，涉「湖口兵變趙志華案」，一九六四年判無期徒刑。湖口裝甲兵司令部少將副司令趙志華於台上號召軍事叛變，陳永福因響應而遭逮捕，此事件後稱為「湖口兵變」。一九六四年判決，趙志華原判死刑，但因身分顯要，蔣介石遲未簽准，直至一九七五年才真正判決確定，改為無期徒刑，陳永福刑期為十五年。

21 簡永松（一九四七—），嘉義縣人，學生，涉「台灣人民民主聯合解放陣線王桂儒等案」，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以「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年。

人，大約十幾、二十人而已。

這幫人因為刑期很長，都在外役，所以我們常在廚房一起做事，像是王金輝、謝秋臨、朱煒煌、林書揚、陳水泉、王永富²²，幾乎都生活在一起，沒減到刑的那一陣子當然自己心情不好，但其實更為他們難過，因為至少我們的刑期有期，他們根本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離開，而且當時他們都已經從年輕坐到年老，坐了二、三十年的牢了。這些人我們出獄後還常在一起，後來爭取補償的遊行我們也都一起參加，但是最近這些人都慢慢凋零了。

刑期服滿 「牽手」回鄉探親

二條一判十二年的真的不多，減刑條文裡面有規定：「凡是參加共產黨而著手實行的人不宜納入減刑條例。」我們剛好就是紅色的、達到著手實行程度的，都不能減刑，我就是被這個條例綁住，兩蔣死掉、兩次



一九八五年回馬來西亞探視母親。（陳欽生先生提供）

減刑我都沒減到，一九七一年被捕，一直關到一九八三年，整整十二年。

當時抱著好大的期望，要是十二年減三分之一，就可以提早四年回去，多好。如果你不是紅色的，就可以減刑，像是蔡俊軍他們就有減到，在綠洲像我們這種沒減到的其實不多，大概幾十個。

當時甚至有個將軍到綠洲山莊來找過我們，跟我們聊過天，我那時在圖書館服務，他跟我講，減刑了，你很快就可以回去了，講了一些有的沒的，結果後來根本沒有這麼回事。

僑生牽涉軍事審判條例的也不可以上訴，我問過了，如果可以的話，我一定會去打。後來我第一次回馬來西亞時，馬來西亞政府或者我案子裡的證人，都說：「你如果打官司，國家絕對支持你。」因為完全沒有這麼一回事嘛！

我一到馬來西亞，海關就知道了，把我請到移民局去：「請放心，不是要抓人，是想了解你的情形。」我護照上的名字跟來台灣時用的名字完全一樣，馬來西亞的移民官還說：「你要馬來西亞護照，今天我就發給你，你要不要？」我說不行，因為那時候我還帶著我後來的太太，不能丟下她一個人自己回台灣，於是我不沒有同意，還是先回來台灣。其實台灣目前也都不錯，我的事業、生活習慣都在台灣，就沒有再回馬來西亞去，本來一直想過幾年就回馬來西亞，結果就住到現在還沒回去，我今年六十二歲了，還有馬來西亞籍。我自己放棄了馬來西亞籍，但是國家還沒放棄，在他們的檔案裡面我還是馬來西亞人。

22 王永富（一九二七—），台中縣人，泥水匠，涉「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人叛亂案」，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仁教所規律生活中的小插曲

民國七十年（一九八一年）秋天的時候從綠島送到仁教所，一起的人不多，七、八個而已。生教所一班一百多人，一、二、三班在進門的右後方，第四班是女生班，主要在上午上課，在進門的左方，進門有一個平房、一個花圃、一個醫務所。

在我去之前有段時間開放男女生一起上課，沒什麼特別的，就上一些政治課。裡面也開修車廠，讓你學習。這裡生活非常單純，早上上課，下午活動。圖書館只有女生那邊有，因為我們男生活動範圍比較大，包括園藝、汽車修護、種菜、煮飯，女生的飯也是我們提供的，一、二、三班每三個月要輪一次伙委，然後送給女生班，所以後來才發生林樹枝跟阿牛（牛秀琴）爬牆出去的事件。我們那時候氣他氣得要死，都是你們這些人害我們不能跟女生見面！

原本我對葉島蕾²³印象非常的好，我在綠島就聽說過生教所女生班有一個很漂亮的妹妹，叫做葉島蕾，想說去了生教所就可以跟她一起上課，好生嚮往。結果我去的那天開始，見不到她，不能跟女生一起上課，後來她跟蔡俊軍結婚了。唉呀，所以我上課的意念就沒有那麼強了。唯一可以見面的時刻就是軍訓課，我們在這一邊的排球、籃球場，她們在那一邊的球場，可以遠遠的看到。當時遠遠看到她，覺得圓圓的臉，身材小小的，蠻可愛的。葉島蕾出獄的時候我已經出獄，也結婚了，她要做生意，不知道怎麼找到我的，當時我已經在做電腦業，就開車帶她去台南等地的電腦工廠，後來我還跟葉島蕾說：「我對你印象非常的好，可是我已經結婚了。」還是有表白，但是都規規矩矩的，也不敢怎麼樣，帶她去工廠之後就送她回去，當時她都

住在仁愛辦公大樓那附近的教會。

我想就算我沒結婚我也不會多想，因為我本來就不是想結婚的人，是碰到我太太才這樣。

出獄後無身分證件 難以生存

國民黨政府很可惡，我民國七十二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出獄，整整三年不發給我身分證，也不讓我回馬來西亞。申請到加拿大的難民移民也不讓我去，等於讓我在台灣自生自滅，我的兄弟姊妹也幫不了我。

我甚至跟警總的人說我可以簽切結書，你知道他們怎麼說嗎？「切結書有什麼用？我們調查局的切結書那麼多，我們又不相識，你的切結書有什麼用？」後來陳水祥比較有辦法，他民國七十二年出獄，七十三年（一九八四年）他的家人就拿到假的泰國護照，來台灣帶他回去。我一直到民國七十五年（一九八六年）政府



在綠島人權紀念碑前留念。（陳欽生先生提供）

23 葉島蕃（一九五一—），台南市人，涉「葉島蕃叛亂案」，一九八一年處有期徒刑十四年。

才給我身分證，還要我提供證據，以前的華僑證等等證明都沒有了，我好不容易成大找到僑生肄業證明書，便用這張證明書去申請身分證。

民國七十六年（一九八七年）拿到台灣護照，那時才剛解嚴，我一拿到護照我就帶著女友，就是現在的太太回去馬來西亞，也因為帶著女朋友，才又回到台灣，不能丟下她叫她自己回來啊，其實留在台灣也不錯啦，也只能這樣想，你還能怎麼辦？

我這次回綠島也去看了那間會客室，改了好多。唉，這次回去勾起很多恐怖的回憶。其實在綠島算好，恐怖是在審判那段期間。民國九十九年（二〇一〇年）一月我也第一次回到景美，那時候很緊張，是Michael（林世煜）講到應該把我的經驗告訴年輕的人，讓他們傳承下去，讓他們知道以前的社會背景是怎麼樣，即使沒做什麼事情也可能被抓去關，甚至被槍斃，這些經驗傳承下來，讓他們知道台灣社會是怎麼演變過來的。

他講了這席話，鼓勵我應該出面，因為像我們這批人已經一個個地凋零了，像我還算年輕的，應該承接起來。到我們這一輩都凋零了，歷史就斷了，無論如何，要把過去的經驗，過去所受的痛苦，告訴年輕的人。在這種狀況之下我才說好，試試看。因為我已經試圖要把它忘掉了，我幾乎不再提起這方面的事情，把自己所有的東西都封存起來，根本不再看那些資料，很多基金會的活動我都不去參與，有些資料寄來我就燒掉、丟掉。

回來之後三年得不到答案，我也不能回應，三年後才拿到身分證時，我就覺得這社會欠我太多了，到哪裡去都得不到答案。我曾經去找過很多的單位，都得不到回應，既然這個社會對我這麼無情，乾脆封存我自

己。以前的事情我不再談了，因為每次提到這些事情、想到這些事情就一身冷汗，乾脆不要再想，好好的生活下去，看自己有沒有再重新出發的一天。

我卅三歲出獄，至今事情都已經過了廿五、六年了，想到在審問美新處爆炸案的那兩、三個禮拜，都還會發抖，真的很恐怖。一直到可以申請補償，我才稍微有接觸這些事情，但是錢領到之後我也不再過問。

生活無以為繼 借住各獄友家 送報開始新生活

我曾經有過不好的念頭，出獄後，我曾想在走投無路的時候要把判我刑的法官殺掉，我在台灣沒親沒戚，還去打聽到哪裡可以買那些東西，又去打聽法官住在哪裡，得知他們住在新店的國代住宅區，我還曾去那裡繞了好幾圈，看看有沒有辦法碰到那些人。有個朋友就跟我說：「沒有意義啦，過去就過去了，就算你把他們殺了，對你也沒什麼好處，倒不如讓他們自己反省，他們可能活得還不如你。他們做了這麼多的虧心事，搞不好活得比你痛苦，把他們殺了，對你有什麼好處？你自己說嘛……」我曾有這麼激動過。

沒有身分證的人是很難生存下去的，我出獄後警總不給我身分證，也不把我驅逐出境，除了每個月給我三千塊之外，也不讓我工作，我不能回去馬來西亞，又沒地方住，每個月到博愛路的警總去領三千元，能生活嗎？三千塊連吃都不夠了，怎麼租房子？

這三年裡我只好在這個難友家裡住兩天，那個難友家裡住兩天，早上吃一個五塊錢的饅頭，中午吃滷肉飯七塊，一天花十塊錢左右，加上警總不斷騷擾，每換一次住所都要跟管區報備，我只能靠著難友們，

像是施佛欽、吳秉衡²⁴、王夢遠²⁵、徐瑛²⁶、蕭振文²⁷、周順吉²⁸這些人幫忙。周順吉的媽媽對我非常好，非常好，還綁著小腳，跟我說沒地方就去他們家住，反正閣樓是空著的。那時候好多人住在他們家，像是賴在²⁹也住過，那個閣樓又髒又小，我們就把閣樓一人清出一個角落，晚上睡覺老鼠、蟑螂一大堆，還漏水，走動用力一點搞不好就垮下來了！還有成大案的鍾俊隆³⁰，另外就是孫鳴康、高波，這裡去一下、那裡去一下，住三天、住兩個月，這樣子到處去，我當時沒有落得去當遊民，都是靠這些在牢裡面認識的人過活。

蕭振文的太太余素貞我在仁教所的時候還不認識，她人很好的，以前我還沒吃素的時候，每年的過年、三大節，她一定做一大堆肉粽、蹄膀，然後打電話給我說：「過來，拿東西。」對我非常好，後來是因為我改吃素，才告訴她不要做了。沒有身分證那三年，我有很長一段時間住在他們家，我和他們很熟，非常熟。

那時很苦，我們也不敢講什麼，我出獄後沒工作，就去送報紙，因為送報紙不用身分證，也去套海報、派傳單。當時訂一份報紙每個月九十塊，我們跟買報紙的人收九十五塊，報社拿五十塊，派工的人拿十五



在周順吉的貿易公司上班。（陳欽生先生提供）

塊，三十塊是我們的工錢。那時候海報好多，套都套不完，套海報一百份好像有三十還五十塊，所以當時甚至有大學生寧可去送報，也不去工作，光是送報一個月就有十幾、二十萬的收入。

我廿一歲入獄，卅三歲釋放，人生最好的一段時光就沒了，當初回馬來西亞時如果沒帶著女友，我可能就不回台灣了，反正我在台灣什麼也沒有。在監獄裡什麼書都看了，哲學、宗教、文學的，也看了很多醫學方面的書，沒有宗教信仰，也沒有讀政治方面的書。以前我們馬來西亞僑生中文都很差的，從簡單的書看起，到後來我的中文造詣比其他人還好，你想想看，兩年多讀一萬本書，一天要讀多少啊，加上我又學過速讀，所以很快。當時很茫然，過一天是一天，也不知道將來要做什麼，唯一的念頭是：「我身體要健康。要充實自己。」

24 吳秉衡（一九二八—），江蘇省灌雲縣人，陸軍上士，涉「陸軍吳秉衡為匪宣傳案」，一九七六年處有期徒刑七年。

25 王夢遠（一九三二—），吉林省伊通縣人，涉「王夢遠匪謀案」，一九六一年八月五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26 徐瑛（一九三〇—），廣東省蕉嶺縣人，非洲模里斯中央日報社總編輯，涉「徐瑛叛亂案」，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九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五年。

27 蕭振文（一九二五—），江西省永新縣人，一九四九年以預備軍官身分來台，涉「世界書局案」，一九六六年三月被逮捕，一九六九年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判無期徒刑，後因蔣介石去世獲得減刑，出獄後與余素貞結婚。

28 周順吉（一九四九—），福建省安溪縣人，涉「統一中國促進委員會案周順吉等案」，一九七一年處無期徒刑。

29 賴在（一九四八—），嘉義縣人，陸軍一等兵，在泰源監獄擔任衛兵勤務，涉「泰源事件案」，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以「參加叛亂組織」處無期徒刑。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依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」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。

30 鍾俊隆（一九四九—），桃園縣人，成功大學學生，涉「成大共產黨案」（蔡俊軍等陰謀組織叛亂集團案），一九七三年二月廿八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五年。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依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十年」。

所以我也拚命的學煮菜，其他的出去再打算吧，只是之後沒有派上用場，還是憑藉我自己的英文能力，周順吉的媽媽介紹我去貿易公司做外銷業務，現在退休了。

與太太因難友而相識

我跟我太太認識是因為有一個叫做吳秉衡的人，他是大陸的老兵，一個士官長，為了替一個充員兵扛責任入獄。那個充員兵在廁所上寫了一句話：「此路不通，去見毛澤東。」吳秉衡是充員兵的班長，就把這件事情扛了起來，說是他寫的，就這樣被判刑七年。我跟他一起在廚房做外役，所以很熟，我們差不多時間出獄，他出獄後胃出血去亞東醫院開刀，開完刀沒地方住，住在一個朋友家，就是我的老丈人家違建加蓋的頂樓裡面。我當時去照顧他一、兩個月，等他痊癒了就分開，他的補償金，我幫他申請到了，兩百多萬，可是他沒有那個命，錢還沒去領他就走了，退給基金會。

在當時我就認識了我老丈人的幾個小孩，也替他們補習，我太太當時讀四海工專，我們很談得來，就認識了。其實那時我想都不敢想，因為常常餓得沒飯吃，才去她家坐一坐，吃完晚飯才走，還有一陣子也住在



一九八三年母親來台探視，攝於丈人家樓下。由左至右分別是陳欽生之母、陳欽生、吳秉衡、陳欽生岳母。（陳欽生先生提供）

那個頂樓違建，下雨時還會漏水的，跟我太太來往四、五年的時間，她有很多人追，都是公子哥兒，怎麼會看上我，我也不知道。

我拿到身分證後去上班才有固定的住處，我後來幫她辦了護照，說要帶她出去走走，一共三個月後才回到台灣。回來後他爺爺鼓勵我們結婚，我跟我太太結婚時，她廿五歲，我們相差十六歲，什麼都沒有，也沒房子也沒車子，她也才工作幾個月的時間而已。我們就跟她爸爸借房契抵押六十萬，買了國際路的房子，然後也買了一部車子，什麼都沒有就這樣傻傻的結婚了。

我們在師大那邊請客，也沒發什麼帖子，可是來了好多人，都是成大的同學，我問他們怎麼知道我結婚，他們說有一個同學知道，就通知大家，他們每個人對我都很好，也都知道我的事情，他們來的時候每個人都很有成就，甚至有南亞的總經理。結果我的禮金總共收了三十萬，那時候的三十萬是很多的，可以買房子了，我跟我太太又跑出去玩，玩得幾乎把三十萬又花掉了，回來才又開始奮鬥，還好，憑能力找到業務經理的工作，四、五萬元的薪水，還有分紅什麼的，一共三年還完負債。

小孩還很小的時候我就告訴他們這些事情了，家裡有些照片是在綠島拍的，我也跟他們說。剛結婚那幾年警察還每個禮拜都來，每次聽到電鈴我就很緊張，都不開門、不理會，後來派出所的員警說：「我也無奈啊……這樣吧，我每個月來簽一次就好，可是你不要講出去。」到最後解嚴以後，漸漸就不來了。

很多事情我真的很想進一步了解，可是那些東西拿起來，到底要不要看，我還是很猶豫，像黃華送我的書，只要拿起那本書就可以得到很多資料，我也是一直擺在那邊，到現在都不敢看，很多DVD、園區這邊給我的資料我也還暫時擺著。這些事情慢慢講、慢慢講，很多事情都浮出來了，那種感受只有經歷過的人

才會知道，我再怎麼講，你們都不會知道的。加上出獄後沒有身分證那三年，等於小牢十二年、大牢三年，十五年的時間就這樣白白浪費了，真的很氣、很氣。大難不死，我現在的生活，一個人從沒有到有，過得也還可以，沒有負債，只要不想過去，都很平靜。尤其現在又加入慈濟，反正說人生無常呀，什麼時候會走也不知道，不如快快樂樂過一天。

陳欽生先生訪談紀錄

時間：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

地點：台北縣土城市明德路陳宅

採訪：曹欽榮

時間：二〇一〇年十月廿六日

地點：景美人權文化園區

採訪：曹欽榮

錄影：江國梁

記錄：曾咨翔、詹亞訓 校對：詹亞訓